

大豐 i-card 10 倍積分獎賞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交易期為準)(下稱「推廣期」)。
2. 推廣只適用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在澳門地區發出的大豐 i-card 萬事達白金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
3. 10 倍簽賬積分已包括交易原有 MOP1=1 簽賬積分以及本推廣的額外最高 9 倍簽賬積分(下稱「獎賞」)。獎賞將在交易誌賬月份的下一個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的主卡賬戶。附屬卡的交易及獎賞將合併於主卡賬戶內計算。
4. 每位主卡客戶(以客戶身份證號碼計算)在推廣期內透過本推廣每月最高可獲額外 10,000 積分獎賞。獎賞以交易日期計算並由每月的第一天至月底最後一天計算，此獎賞不可與卡公司其他的優惠獎賞同時享用。
5. 合資格交易的類別只包括網上零售交易、於澳門商戶進行之消費分期交易、於澳門購買之電影戲票、演唱會及藝術表演門票交易(根據卡公司/萬事達國際組織不時界定)，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合資格交易類別的權利。若因合資格交易類別的修訂而引致客戶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6. 合資格交易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只適用於客戶在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的網上零售交易、於澳門商戶進行之消費分期交易、於澳門購買之合資格電影戲票、演唱會及藝術表演門票交易*，但不包括網上繳費交易，有關交易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
*合資格電影戲票、演唱會及藝術表演門票交易，包括商戶編號為電影院/售賣演唱會或藝術表演門票之商戶/機構(根據卡公司不時界定)之簽賬。
7.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能成功誌賬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獲發獎賞。
8.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得獎賞。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9.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得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記錄為準。
10. 若同一筆合資格交易同時符合卡公司其他推廣活動的優惠條件，卡公司保留只為該筆交易提供其中一項推廣活動獎賞之權利，而有關獎賞項目將由卡公司決定，恕不另行通知。
11. 推廣設有總獎賞上限，如送出的獎賞積分已達上限，但推廣期仍未結束，卡公司保留即時終止該推廣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12.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獎賞，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獎賞原價的金額(以每 200 積分等同 MOP1 的比率計算)而毋須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3. 如客戶獲取獎賞後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已發的獎賞。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則須全數退回相等於獎賞原價的金額(以每 200 積分等同 MOP1 的比率計算)，卡公司有權在有關客戶的賬戶扣除該積分或金額。
14. 客戶所獲贈的獎賞不能兌換現金、不能退回及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15.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卡公司現行的「簽賬得 Fun 禮品集」所載內容為準。獎賞積分之有效期，將與客戶信用卡賬戶現有積分的到期日相同。

16. 除有關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7. 卡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此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及毋須事先通知。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